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 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发行人”）签订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鸿达退债”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召集的“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

根据受托管理人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相关事项的公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进展公告》，对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1、受托管理人在足额收到相关法律费用后将根据相关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追偿本金及利息。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对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但无法对采取法律行动的可能结果及债权实现情况进行估计或保证。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的行为不应视为受托管理人对法律行动的结果作出了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提请债券持有人在作出授权决定及进行法律费用缴纳前充分考虑法律行动结果不及预期的相关风险。

2、请已完整提交授权委托书材料的债券持有人注意查看《授权委托书》中所留电子邮箱，受托管理人将通过债券持有人预留电子邮箱地址向债券持有人发送应分摊法律费用及费用缴纳方式的邮件。因债券持有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法律费用导致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托管理人已完成聘请律师事宜，正有序推进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并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相关工作。

经受托管理人初步审核及专业律师进一步复核，截至2024年8月10日，受托管理人共收到133名债券持有人完整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材料。133名债券持有人中，境内非国有法人2名，境内自然人130名，境外自然人1名，总计持有债券数量358,159.00张，占截至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本期末偿还且已确权债券总张数（3,325,148.00张）的10.77%。

三、后续安排

（一）相关法律费用的收取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及仲裁员差旅费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占本期债券诉请金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各债券持有人分摊的费用计算方式为：预估法律费用金额*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占本期债券诉请金额的比例，本期债券诉请金额指向受托管理人完整提交授权委托书材料且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总和），授权给受托管理人的并已先行承担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向发行人追偿其先行承担的法律费用。如本次受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通过仲裁或诉讼实现债权偿付，需向受托管理人代为聘请的律师支付后期奖励律师费，后期费用预计将从实现的债权金额中扣除，无需债券持有人垫付。应分摊法律费用及费用缴纳方式的具体情况将通过邮件另行通知，请已完整提交授权委托书材料的债券持有人注意查看《授权

委托书》中所留电子邮箱，受托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上述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邮件。

请已完整提交授权委托材料的债券持有人最迟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关于缴纳预估应分摊法律费用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按照受托管理人的通知要求完成各自应分摊法律费用的缴纳，并将相应缴款凭证通过邮件送达至 project_404003@fcsc.com。如后续因部分债券持有人解除授权及因其他原因需补充收取相关费用，债券持有人最迟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关于收取补充费用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进行缴纳，并将相应缴款凭证通过邮件送达至 project_404003@fcsc.com。如债券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将视为该债券持有人撤回本次对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授权，撤回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自身名义主张权利。

（二）立案文件的起草及提交

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进行立案申请文件及财产保全文件的起草，待债券持有人足额缴纳法律费用后，律师事务所将提交立案申请，待案件被审查及受理后，按照法律行动流程推进相关事项。

四、受托管理人提示

1、若有债券持有人在缴纳应分摊的法律费用后决定解除本次对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授权（以下简称“解除授权”），鉴于受托管理人已委托律师采取法律行动，为避免个别债券持有人解除授权影响法律行动的推进，在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受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支付第一笔法律费用后，该等解除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已缴纳的法律费用不予退还。

决定解除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将下述资料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 project_404003@fcsc.com：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的，提交《解除授权委托通知书》（适用于机构）原件（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2）一式两份。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解除授权委托通知书》（适用于自然人）原件（附件 3）、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2、为保障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事项的进展效率，尽可能避免因部分债券持有人解除授权及因其他原因需补充收取相关费用而影响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进程，受托管理人将在法律费用合计金额的基础上，按照初步估算费用合计金额的 20% 预收备用金，债券持有人应分摊的法律费用未超过 20% 预收备用金的，受托管理人无需另行征求债券持有人意见。在本次法律行动取得生效判决/裁决后，根据最终每位债券持有人实际应分摊的法律费用金额，多退少补。

敬请债券持有人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解除授权委托通知书（适用于机构）

解除授权委托通知书

原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原受托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原委托人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鸿达转债，证券代码：404003）的债券持有人，现解除对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授权。即日起，受托管理人不再代理原委托人行使有关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由此引致的风险与责任由原委托人自行承担。

原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在我司担任
职务，是我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解除授权委托通知书（适用于自然人）

解除授权委托通知书

原委托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原受托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原委托人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鸿达退债，证券代码：404003）的债券持有人，现解除对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授权。即日起，受托管理人不再代理原委托人行使有关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由此引致的风险与责任由原委托人自行承担。

原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